

(GF—2017—0201)

淇县淇园中学-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淇
县
淇
园
中
学
-
公
共
体
育
场
维
修
改
造
项
目
施
工
合
同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淇县淇园中学

乙方（承包方）（全称）：河南省万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淇县淇园中学-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淇县淇园中学-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淇县淇园中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淇县淇园中学-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清单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淇县淇园中学-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因国家政策法规、环保、疫情、外部干扰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以实际有效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 (¥173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壹元柒角 (¥ 3415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软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洽商记录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淇园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国家颁布的范本，此部分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工人生活临时占地和料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和补充。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见技术标准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1如果甲方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执行。

1.5.2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3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4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等甲方要求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实施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甲方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甲方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文件承包人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14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清单工程量存在偏差、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以及与设计图纸不符的工程量依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50203

联系电话：15939223310

承包人对建造师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建造师的违约责任：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建造师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中止合同。如建造师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将给予罚款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建造师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 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发布开工令、 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决定工期延长; (3) 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 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 或设计的变更, 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5) 确定工期、 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 (7)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材料、 构配件、 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 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8)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 或玩忽职守、 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 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

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根据逾期造成损失额的情况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该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 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据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完成工程量进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计划开工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工程质量缺陷维修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它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设备险和职工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不再另行结算。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相对应的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淇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淇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万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淇县淇园中学-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